

2025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一、学校全称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滩高级中学	学校性质	公办
二、自主招生录取类型	☒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三、学校信息及联系方式	学校主页： http://www.sesedu.cn/dhses/		
	学校校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雪雁路300号		
	招生联系人：蔡老师 咨询电话：021-39300210 联系时间：工作日9:00-15:00		
	学校住宿情况：寄宿制		
四、领导机构	学校招生领导小组： 袁万萍、蔡俭、姜帅		
五、招生对象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4〕40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2. 学校秉承“让每个学生获得完整的成长”的办学理念，坚持“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特长，充分挖掘学生的智慧潜能”的办学追求，培养具有“攀登精神、合作意识、创新能力、生态素养”的时代新人。基于此，有意向报考的学生应思想品德优良，个性特长鲜明，各科均衡发展，学业基础扎实，创新素养突出。		
六、招生要求	1. 综合素质评价：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文明行为和道德品质；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交流合作能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较强的学习能力，身体健康，乐观开朗。 2. 学习成绩：初中学科知识掌握扎实并能灵活应用，文理科均衡发展。（无需提供各类竞赛获奖证书。） 3. 个性特长：学有余力，学有所长，在研究性学习和创新能力方面达到较高水平。		
七、招生计划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16人		

2025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八、志愿填报	1. 6月17日-6月20日，学生按规定时间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https://www.shmeea.edu.cn）填报志愿。 2. 6月21日-6月22日，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在学籍学校进行签字确认，往届生、返沪生在报名所在区招考机构进行签字确认。（具体时间由学籍学校和区招考机构统一安排）	
九、材料报送要求	1. 材料递交方式和时间： 学生请务必于6月15日18:00起至6月20日24:00前登录上实东滩高中官网，进入招生入口，点击“我要报名”，按要求填报信息，完成线上报名。 2. 需要的材料：（截止日期同上，以邮戳为准） ①经初中学校审核确认的《2025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学校盖章的复印件同样有效）； ②取得过的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证书（交复印件） 3.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雪雁路300号（邮编：202150） 收件人：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滩高级中学课程管理处 纪老师	
十、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 人选	学校根据学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确定参加综合测试的名单。未在学校综合测试名单的学生一律不得进校参加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 时间与地 址	06月26日（星期四） 08:00 - 12:00 测试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雪雁路300号 届时请关注： http://www.sesedu.cn/dhses/
	须携带的 材料	1. 电子学生证或身份证（原件）
	通知方式	综合测试学生的名单在6月24日前公布于我校校园网招生平台，并以短信进行通知，请学生关注。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综合测试的不予补测。
	选拔方法	1. 学校“自主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按“规则在先、程序规范、阳光透明”的原则，对报名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综合测试，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个性特长及测试成绩全面评定，经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确定预录取名单并报区教育局审核。 2. 被学校预录取后，学校将电话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校，由考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进行签约。 3. 被我校预录取的考生，须参加2025年上海市初中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录取总分需达到市统一划定的“自主招生”最低控制分数线，方予以正式录取。 4. 考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放弃录取。

2025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十一、预录取	1.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 2. 学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6月29日到高中学校（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登录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预录取签约。 3. 学生与本校签约后，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 4. 预录取学生名单由招生学校 and 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 5. 被本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并完成签约的学生不得更改或放弃任何志愿。
十二、录取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1.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 2.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十三、收费标准 (按每学期计算)	学费：2000元/学期 住宿费：600元/学期
十四、监督及举报电话	区教育局党政办：59620663
十五、其他告知事项	1. 任何机构、公司和个人举办的各类自主招生考前培训班及相关的培训活动均与本校无关。